



有關家庭及就業事項的主題性統計調查
(香港家庭主題)

中央政策組

報告摘要

報告摘要

調查目的

具體來說，是次統計調查的目的是：

- (i) 收集有關資料以劃分香港家庭的種類和形式，例如：核心家庭、單親家庭、擴展家庭、折衷的擴大式家庭、無子女家庭、夫妻分離的家庭等；
 - (ii) 收集有關家庭關係、角色、權力和責任分配的資料；
 - (iii) 收集有關擴展家庭和親屬網絡的資料，特別是接觸頻密程度、履行責任以及互助和金錢支援；
 - (iv) 收集有關家庭價值觀和態度的資料；及
 - (v) 收集有關工作與家庭平衡模式的資料。
-

調查範圍

是次調查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以下類別人士並不包括在內：

- 公共機構 / 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
- 水上居民。

此外，這項統計調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因此，這項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約佔居港人口的 **96%**。

目標受訪者

「家庭」這個主題的目標受訪者是所有 **18** 歲及以上的香港居民，不包括住在單位內的外籍家庭傭工。

由於研究旨在收集香港家庭的特徵，以及有關個人的家庭角色、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和對家庭問題看法的資料，故不同問題有不同的相應受訪對象。

在所有住戶成員中，包括 **18** 歲以下：

- 彼此的關係以界定住戶 / 家庭結構 / 形式

在所有有 **18** 歲及以上成員的住戶中：

- 家庭責任的分擔
- 家庭活動的頻密程度

在所有 **18** 歲及以上人士中：

- 與家庭成員的關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 家庭生活的滿意度
- 對家庭的態度與價值觀

在所有 **18** 歲及以上已婚或同居的人士中：

- 與配偶以及其家庭成員的關係

在所有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中：

- 工作與家庭平衡的情況
-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抽樣框及抽樣方式 是次統計調查採用政府統計處設立的屋宇單位框作為抽樣框，當中包括兩個部分：屋宇單位檔案庫及小區檔案庫。

屋宇單位檔案庫載有在已建設地區內所有永久性屋宇單位地址的電腦化記錄，包括市區、新市鎮和其他主要發展地區。每個屋宇單位均以一個獨有的地址作識別，並詳列街道名稱、大廈名稱、層數和單位號碼。

小區檔案庫載有在未建設地區內的小區的紀錄，有關紀錄以一些自然或容易辨識的分界（例如小溪、行人路、小巷及溝渠）來劃分。每個小區約有 8 至 15 個屋宇單位。由於在未建設地區內的屋宇單位未必有明確地址，以致未能個別識別，故此以小區作為在未建設地區內的抽樣單位的安排是有必要的。

這項統計調查是以一個根據科學方法設計的抽樣系統在第一階段抽樣時從屋宇單位框抽選出一些屋宇單位的樣本。雖然這項統計調查的樣本是以屋宇單位為抽樣單位，但由於所有居住在這些選中的屋宇單位內的住戶均被獨立地訪問，所以不論共住程度，每一個住戶被選中的或然率都是一樣的。

住戶的整體資料會從戶主或最了解與家庭有關事項的家庭成員收集。此外，亦從每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收集**基本人口特徵**和**家庭背景資料**。

就個人的家庭角色、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和對與家庭有關的問題的看法的部分，則以基什網格法隨機選取其中一位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作統計調查。

至於有關**婚姻和同居關係**的部分，統計調查從被選中住戶內的每對同住夫婦和同居伴侶中隨機抽樣選出其中一人，以及邀請所有已婚但非與配偶同住人士，回答針對已婚 / 同居人士的問題。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數據收集方法 是次統計調查是以家庭面訪形式進行，但關於婚姻和同居關係的資料則以自填問卷方式收集。

成功受訪人數 在有人居住的 10 440 個屋宇單位中，共有 10 725 個住戶。於該 10 725 個住戶中，成功訪問了 8 044 個住戶，回應率為 75.0%。需注意只有 8 036 個有 18 歲及以上成員的住戶納入了有關「家庭」的分析。

調查日期 是次的統計調查是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進行。

加權方法 統計調查收集到的**住戶**數據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香港屋宇單位數目倍大，再進行製表和分析。

統計調查收集到的**個人**數據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 2008 年居港人口資料，按性別及年齡組別的分佈倍大，再進行製表和分析。數據也參考了各自的抽樣方法進行調整。由基什網格法隨機抽取的 18 歲或以上受訪家庭成員回答的問題，倍大因子按該住戶內合資格受訪者人數進行調整。已婚 / 同居人士回答的問題，倍大因子按被選中的概率調整（即非與配偶同住的已婚人士為 100%，與配偶同住的已婚人士及同居人士為 50%）。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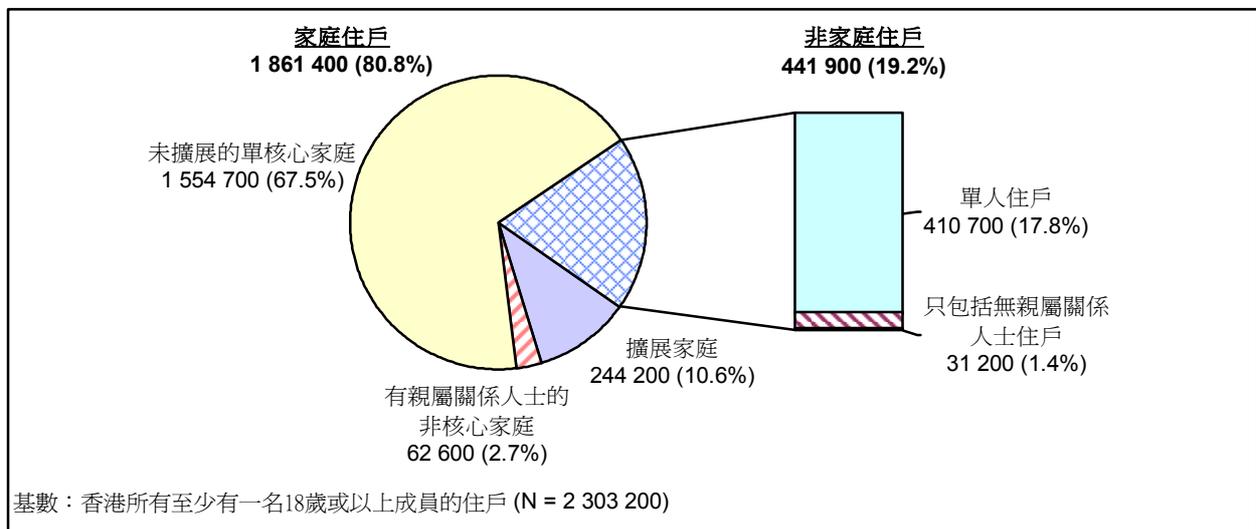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重點 *住戶結構、家庭形式及特徵*

香港有 2 303 200 個住戶屬目標住戶，即住戶內有 18 歲及以上成員。其住戶結構與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所有住戶的結構相似，最主要的類型是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約佔三分之二（67.5%）。其次是單人住戶，佔 17.1%。

這些住戶當中，1 861 400 個住戶（80.8%）為家庭住戶，而 441 900 戶（19.2%）為非家庭住戶。

（圖 1.1）

圖 1.1: 按是否家庭住戶及家庭形式劃分的香港住戶



家庭住戶

家庭住戶當中，1 554 700（67.5%）是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而 244 200（10.6%）是擴展家庭。另 62 600 個住戶（2.7%）是有親屬關係人士的非核心家庭。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的最主要形式為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同住，佔家庭住戶的 50.6% 或所有住戶的 40.9%。按未婚子女年齡分析，大部分（家庭住戶的 28.1% 或所有住戶的 22.7%）有未成年未婚子女同住，其餘（家庭住戶的 22.5% 或所有住戶的 18.2%）只與成年未婚子女同住。

（圖 1.1 及 1.2）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圖 1.2：按家庭形式劃分的香港家庭住戶摘要

家庭形式	住戶數目 (‘000)	佔所有 家庭住戶 百分比 (%)	佔所有住戶 百分比 (%)	人數 (‘000)	佔所有 家庭住戶 人口 百分比 (%)	佔所有 住戶人口 百分比(%)
所有家庭住戶	1 861.4	100.0	80.8	6 223.1	100.0	93.0
<u>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u>	1 554.7	83.5	67.5	4 987.8	80.2	74.5
一對夫婦	340.4	18.3	14.8	674.2	10.8	10.1
按年齡劃分：						
年長夫婦（最少一人 65 歲及以上）	139.4	7.5	6.1	250.2	4.0	3.7
年輕夫婦（兩人均 65 歲以下）	201.0	10.8	8.7	424.0	6.8	6.3
按有否子女劃分：						
無子女夫婦	154.8	8.3	6.7	327.6	5.3	4.9
子女非同住夫婦	185.6	10.0	8.1	346.6	5.6	5.2
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同住	941.5	50.6	40.9	3 608.3	58.0	53.9
有未成年未婚子女同住 （最少一名未婚子女不足 18 歲）	523.3	28.1	22.7	2 068.8	33.2	30.9
只有成年未婚子女同住 （所有未婚子女為 18 歲及以上）	418.2	22.5	18.2	1 539.5	24.7	23.0
一名單親人士與未婚子女同住	272.7	14.7	11.8	705.3	11.3	10.5
有未成年未婚子女同住 （最少一名未婚子女不足 18 歲）	79.0	4.2	3.4	217.9	3.5	3.3
只有成年未婚子女同住 （所有未婚子女為 18 歲及以上）	193.8	10.4	8.4	487.4	7.8	7.3
<u>擴展家庭</u>	244.2	13.1	10.6	1 094.4	17.6	16.3
一對夫婦與父母同住，不論有否未婚 子女/其他人士同住	142.2	7.6	6.2	678.7	10.9	10.1
當中包括：						
與丈夫父母同住	112.8	6.1	4.9	545.0	8.8	8.1
一名單親人士與父母和未婚子女同 住，不論有否其他人士同住	53.5	2.9	2.3	226.8	3.6	3.4
其他擴展核心家庭	48.4	2.6	2.1	189.0	3.0	2.8
<u>有親屬關係人士的非核心家庭</u>	62.6	3.4	2.7	140.8	2.3	2.1
當中包括：						
兄弟姐妹	34.2	1.8	1.5	82.9	1.3	1.2
祖父/母和孫子女	7.1	0.4	0.3	15.8	0.3	0.2

備註：住戶數目和人數分別用以家庭為基礎和個人為基礎的加權因子求得。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住戶結構、家庭形式及特徵（續）

一對夫婦是另一種常見的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有 18.3% 的家庭住戶（所有住戶的 14.8%）只由一對夫婦組成。按夫婦的年齡分析，59.1% 為雙方均在 65 歲以下的年輕夫婦，而另外 40.9% 為年長夫婦，即至少有一人是 65 歲及以上。

另一種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是一名單親人士與未婚子女同住，佔家庭住戶的 14.7% 或所有住戶的 11.8%。按未婚子女年齡分析，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佔所有住戶的 3.4%，而只有 18 歲及以上未婚子女同住的佔 8.4%。

擴展家庭

在擴展家庭中，大多數（佔家庭住戶的 7.6% 或所有住戶的 6.2%）為一對夫婦與父母同住，不論有否未婚子女 / 其他人士同住。事實上，其中大部分是跟中國的傳統一樣，與丈夫的父母同住（佔家庭住戶的 6.1% 和所有住戶的 4.9%），這也可能與較多女方父母在內地生活有關。

一名單親人士與父母和未婚子女同住的，不論有否其他人士同住，佔另外五分之一（佔家庭住戶的 2.9% 或所有住戶的 2.3%）。

有親屬關係人士的非核心家庭

有親屬關係人士的非核心家庭佔家庭住戶中，最常見的是由兄弟姐妹組成的家庭（佔家庭住戶的 1.8% 或所有住戶的 1.5%）。由祖父或母和孫子女組成的跨代家庭只佔家庭住戶的 0.4% 的或所有住戶的 0.3%。

（圖 1.2）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住戶結構、家庭形式及特徵（續）

折衷的擴大式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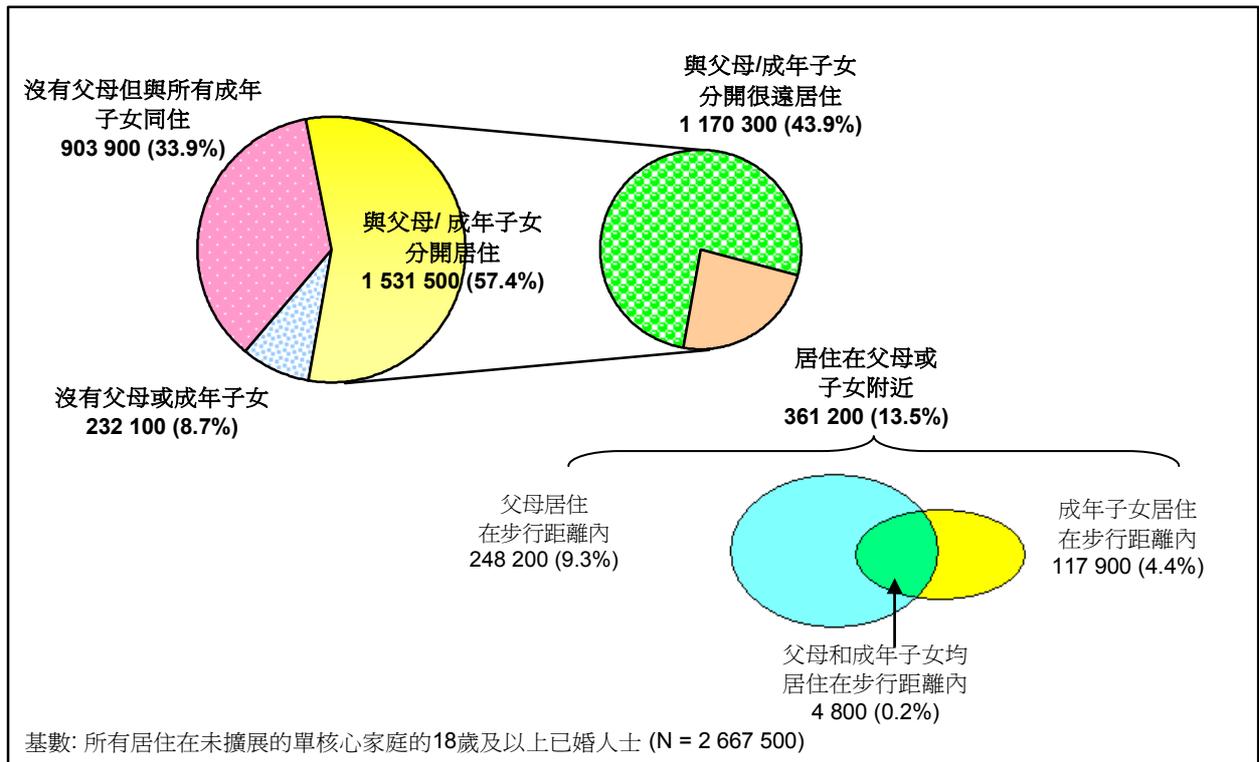
擴展家庭在香港不算十分普遍。然而，卻存在著一種「折衷的擴大式家庭」- 一些已婚人士雖然沒有與父母同住，但實際上是住在父母附近，並保持緊密聯絡及互相支援。

在 2 667 500 名 18 歲及以上居住在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的已婚人士當中，父母居住在步行距離內有 9.3%（248 200 人），而成年子女居住在步行距離內有 4.4%（117 900 人）。在這當中，父母和成年子女均居住在步行距離內有 0.2%（4 800 人）。

調查還顯示，父母 / 成年子女居住在越接近的地方，與他們的見面和接觸越見頻密，與他們之間的相互援助也亦然。

（圖 1.3）

圖 1.3：按是否住在父母及子女附近劃分的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內的已婚人士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住戶結構、家庭形式及特徵（續）

單親家庭

共有 326 200 個住戶內有單親人士（佔家庭住戶的 17.5%或佔所有住戶的 14.2%）。當中，272 700 個住戶屬一名單親人士與未婚子女同住。

夫妻分離的家庭

在 3 288 000 名 18 歲及以上已婚人士中，4.2%（139 500 人）並非與配偶同住，他們被視作居住在夫妻分離的家庭。

非家庭住戶

441 900 戶（19.2%）為非家庭住戶。非家庭住戶大多是單人住戶（不包括留宿家庭傭工）。他們佔非家庭住戶的 92.9%或所有住戶的 17.8%。其餘 7.1% 的非家庭住戶（所有住戶的 1.4%）只包括無親屬關係人士。

住戶特徵

不包括留宿的家庭傭工，大部分（72.5%）住戶擁有 2 至 4 名住戶成員，而有 5 名或以上住戶成員的少於一成。每個住戶平均有 2.85 名成員。擴展家庭中有較多住戶成員。

11.7%的住戶有聘用家庭傭工，不論是否留宿。家庭住戶有家庭傭工的百分比（13.0%）較非家庭住戶（5.9%）高。

住戶收入中位數為\$16,800。一對年長夫婦（83.3%）、一名單親人士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的住戶（70.3%）及單人住戶（67.9%）有更高比例為低收入住戶（無收入及每月收入少於\$10,000）。

男性當戶主的有 58.7%，其餘的 41.3%由女性當戶主。家庭住戶中男性當戶主的百分比較高（60.3%）。一對夫婦的家庭中以男性主導作戶主的情況尤為明顯（75.2%），同居伴侶住戶（69.0%）也有同樣情況。戶主年齡較普遍為 45 - 54 歲（27.4%）、65 歲及以上（22.0%）及 35 - 44 歲（21.1%）。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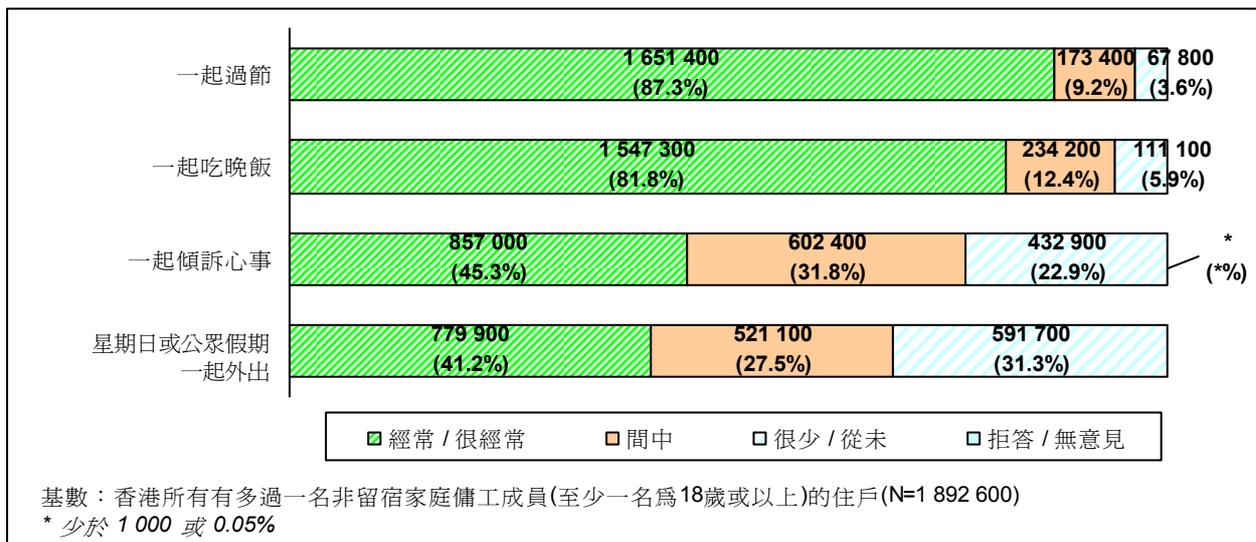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家庭活動的頻密程度

在有多過一名非留宿家庭傭工成員的住戶中，超過八成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一起過節（87.3%）或一起吃晚飯（81.8%）。另一方面，只有約四成經常 / 很經常一起傾訴心事（45.3%）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一起外出（41.2%）。

（圖 1.4）

圖 1.4: 家庭活動的頻密程度



總括來說，超過八成的住戶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進行四項選定的家庭活動中至少兩項。而約三分之一則進行了所有四項活動。

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進行所有四項選定家庭活動的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有 35.0%。年輕夫婦家庭（兩人均 65 歲以下並沒有子女同住）（56.5%），以及一對夫婦或一名單親人士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分別為 43.3%及 42.2%）較常進行家庭活動。而一對夫婦或一名單親人士只與成年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的相應百分比則分別只有 20.3%及 18.5%。

與年輕夫婦家庭類似，同居伴侶住戶也相當經常進行這些家庭活動 – 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進行所有四項選定家庭活動的有 53.9%。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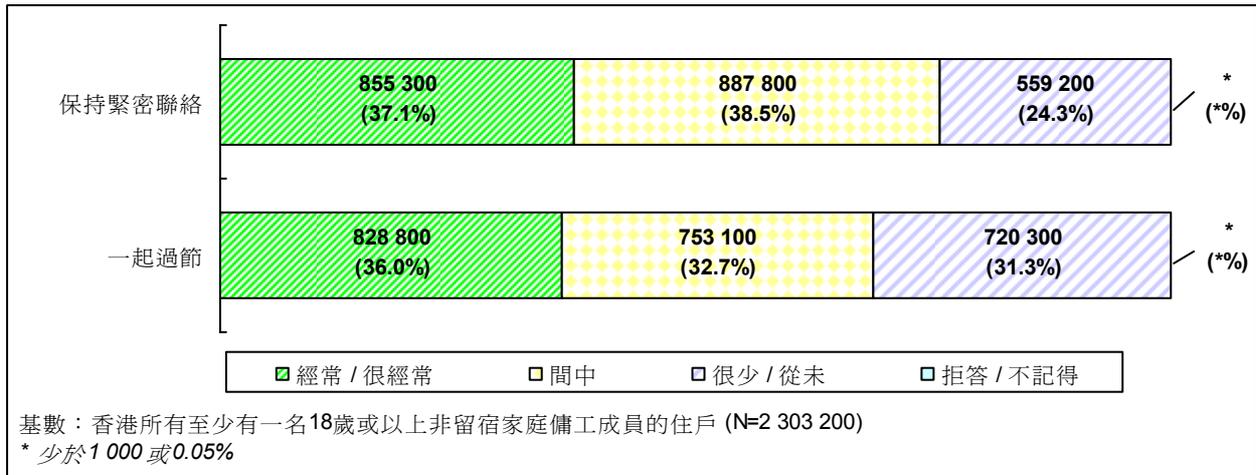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重點 （續）

親戚間活動的頻密程度

以下的分析涵蓋了所有住戶。少於四成的住戶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與非同住親戚保持緊密聯絡（37.1%）及與非同住親戚一起過節（36.0%）。

（圖 1.5）

圖 1.5: 親戚間活動的頻密程度



整體而言，親戚間的關係並不顯得十分密切。56.7%的住戶在統計前一年內，兩項選定的親戚間的活動皆沒有經常 / 很經常進行。另一方面，只有 29.8%的住戶是兩項活動都經常 / 很經常進行的，而 13.5%則只經常 / 很經常進行兩項其中一項。

按家庭形式分析，兩項親戚間的活動都經常 / 很經常進行的較多為一對夫婦的家庭（35.3%）、同居伴侶住戶（35.0%）、一對夫婦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33.7%）及一對夫婦與父母同住，不論有否子女同住的家庭（32.8%）。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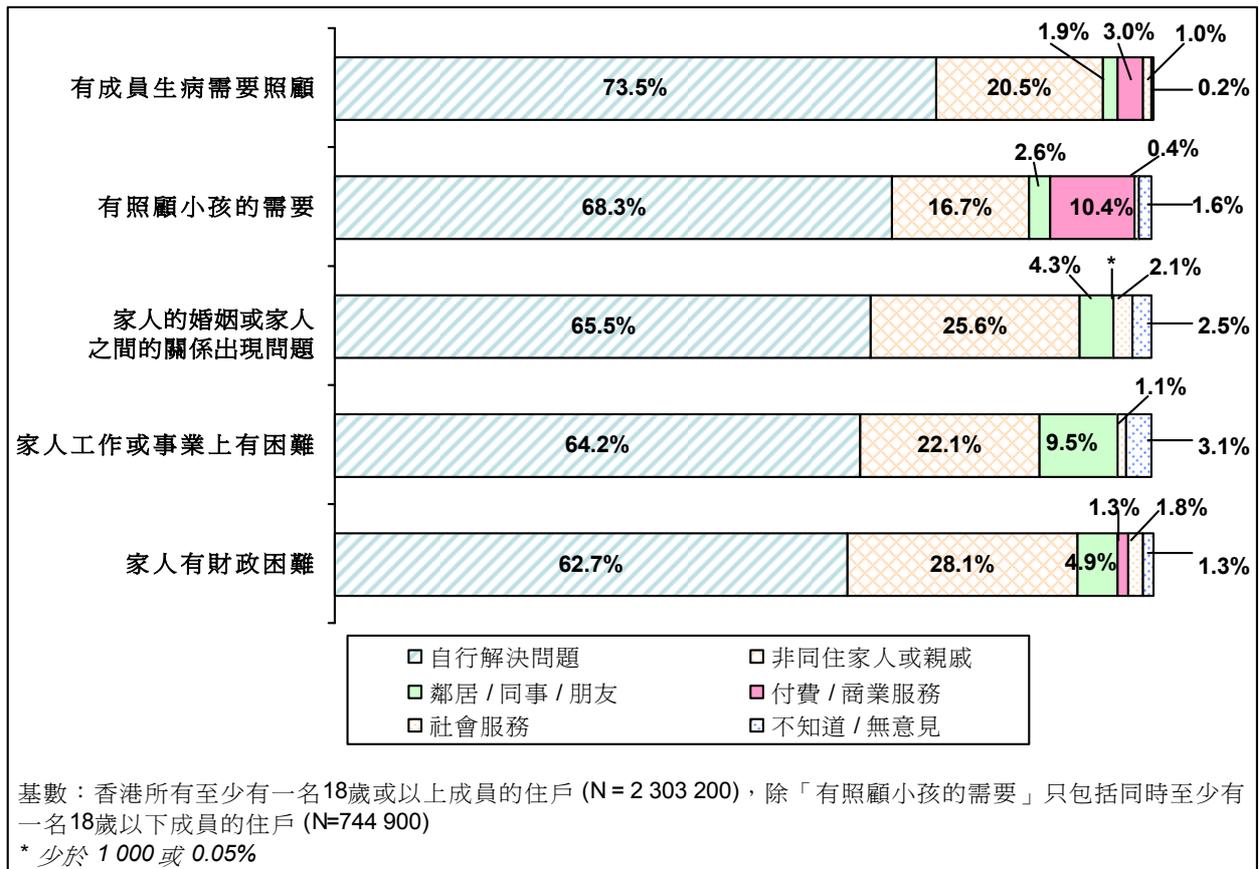
支援網絡

在遇到不同問題時，大部分住戶會自行解決，不需尋求非同住家人或親戚、朋友或其他人的支援。在遇到五項選定問題時，大多數住戶（由 62.7% 至 73.5%）會自行解決。視乎問題而定，由約 17% 至 28% 不等的住戶會尋求非同住家人或親戚的支援。除了工作或事業上有困難時會尋求鄰居 / 同事 / 朋友的幫忙，以及有照顧小孩需要時尋求付費或商業服務的支援（兩者大約 10%）外，尋求其他支援的情況並不普遍。

總括來說，能夠自行解決選定五項問題中最少四項的住戶有 55.2%，當中以一對夫婦與父母同住，不論有否未婚子女 / 其他人士同住的家庭（68.8%）及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64.8%）的比例較高。

（圖 1.6）

圖 1.6: 遇到問題時尋求的支援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財政責任的分擔

住戶的財政責任通常只由一人承擔（所有住戶的 62.1%），而由兩名成員來分擔財政責任的住戶有 26.4%。平均來說，有 1.4 人來分擔住戶財政責任。

單人住戶（89.2%）通常由一人承擔財政責任。此外，一名單親人士與未成年未婚子女同住，不論有否其他人士同住的家庭，大部分也是只由一人承擔財政責任（85.0%）。大部分（63.7%）同居伴侶住戶是由兩人分擔財政責任。至於沒有與子女同住的年輕夫婦，由兩人分擔財政責任及只由一方承擔財政責任則同樣普遍。由三人或以上分擔財政責任的情況，在一對夫婦只與成年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21.4%）及擴展家庭（13.4%）較普遍。

戶主需承擔住戶的財政責任佔所有住戶的 74.1%，當中 45.1% 為獨自承擔。財政責任由住戶中所有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來分擔也是相當普遍，62.3% 的住戶有這樣的安排。

長者（65 歲及以上）通常不需承擔財政責任。所有住戶中只有 12.7% 需要長者承擔財政責任，主要在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單人住戶（79.4%）、年長夫婦家庭（最少一人為 65 歲及以上）（65.1%）及戶主為 65 歲及以上的住戶（54.0%）中出現。

給予家庭傭工指示

只有 11.7% 的住戶有聘用家庭傭工。在這些有聘用家庭傭工的住戶當中，較常見是由女性（女性的 71.8% 相對男性的 25.6%）、成年就業人士（62.6%）和 65 歲以下人士給予家庭傭工指示，而甚少（2.6%）是由非同住家人給予指示。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健在的父母

在統計時父母健在的，佔所有 18 歲及以上人士的 67.0%。其中，37.5%的人士是與父母同住，而 62.5%的人士則與父母分開居住。在後者當中，約四分之一人士（26.1%）的父母獨自居住或與家庭傭工同住，另外約三分之一人士（34.2%）的父母與其他親屬同住。極少（2.2%）人士的父母居住在安老院 / 康復中心。

非同住的父母

在 2 462 500 名非與父母同住的成年人當中，近六成（58.2%）人士的父母居住在交通距離內（即在香港超過 15 分鐘的步行路程及通常需要使用交通工具），14.9%人士的父母則居住在香港步行距離內（即在 15 分鐘內的步行路程）。另有 25.8%人士的父母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當中通常是在中國內地（佔所有非與父母同住成年人的 19.4%）。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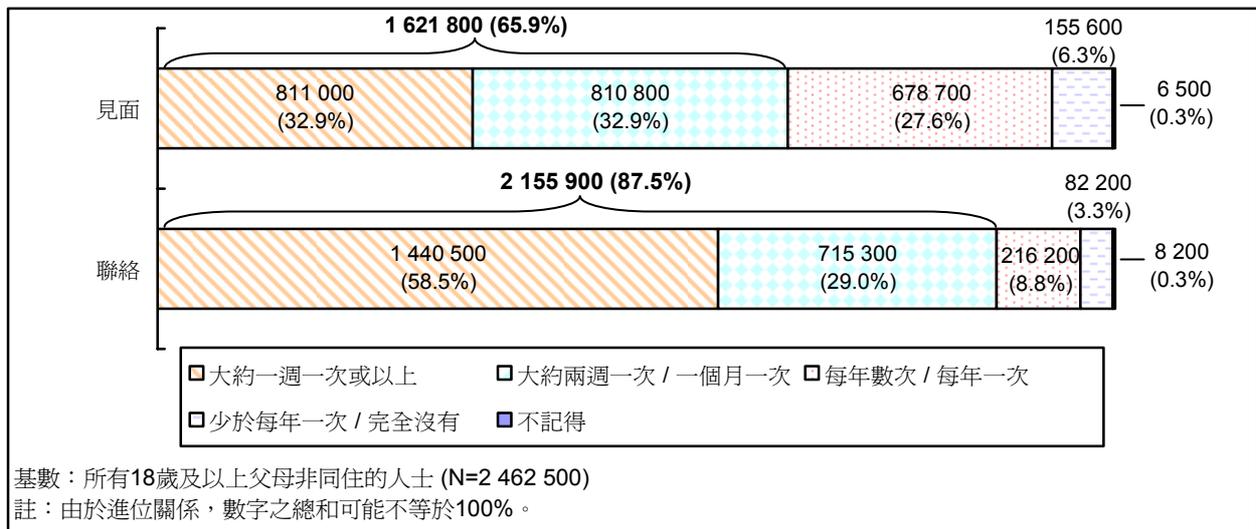
與非同住父母見面及聯絡

約三分之一（**32.9%**）父母非同住的成年人會與父母大約一週見面一次或以上，另有三分之一（**32.9%**）會大約兩週見面一次 / 一個月見面一次。其餘三分之一則與父母見面次數較少，每年只見面數次 / 一次（**27.6%**）或至少於每年一次 / 從不見面（**6.3%**）。後者的個案中，大部分（超過七成）的父母是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

與非同住父母聯絡的次數較見面的次數高。父母非同住的成年人當中，接近六成（**58.5%**）大約一週聯絡父母一次或以上，而約三成（**29.0%**）約兩週聯絡一次 / 一個月聯絡一次。

（圖 1.7）

圖 1.7: 與非同住父母見面 / 聯絡的次數



男性較多經常與父母見面，而女性則較多經常聯絡父母。另一方面，與非同住父母見面及聯絡的次數隨著年齡的增加而下降，但一般又會隨著教育程度、個人收入及住戶收入一同上升。

父母居住的地方越接近，與他們見面及聯絡的次數則越多。此外，與非同住父母見面的次數和與他們聯絡的次數是高度相關的。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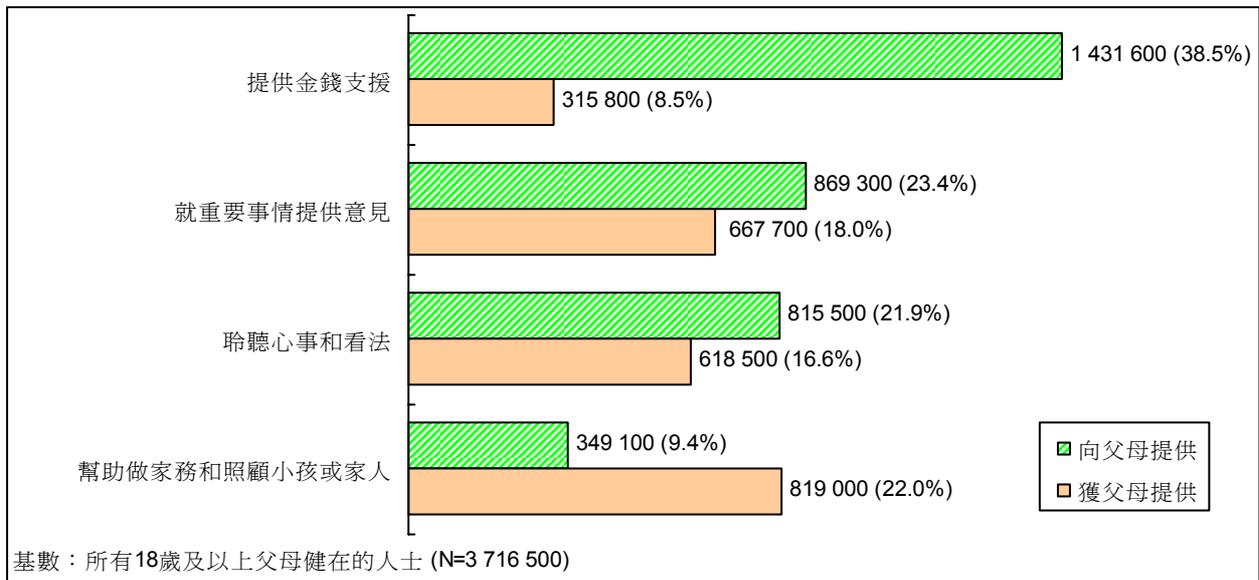
向 / 獲父母提供的支援

在四項選定的支援項目當中，最普遍向父母提供的支援是提供金錢支援，近四成（38.5%）18歲及以上父母健在的人士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其次是就重要事情提供意見（23.4%）及聆聽心事和看法（21.9%）。幫助做家務和照顧小孩或家人是最罕見的，只有少於一成（9.4%）經常 / 很經常向父母提供這方面的支援。

獲父母提供支援的相對較少。最普遍獲父母支援的項目是幫助做家務和照顧小孩或家人，22.0%的18歲及以上父母健在的人士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獲父母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其次是就重要事情提供意見（18.0%）和聆聽心事和看法（16.6%）。最罕見的是提供金錢支援，經常 / 很經常獲父母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只佔8.5%。

（圖1.8）

圖 1.8: 經常 / 很經常向 / 獲父母提供的支援



一般來說，父母居住的地方越接近及與父母見面及聯絡越頻密的人士，往往更經常向父母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同樣地，與父母同住的人士，較多經常獲父母提供提及的支援。而那些與父母分開居住的人士，父母居住的地方越接近，越是經常得到父母提供支援。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與父母關係的滿意程度

父母健在的成年人一般都滿意與父母的關係。接近九成（88.9%）滿意 / 非常滿意這關係，約八分之一（12.4%）非常滿意。

較多與父母同住人士及父母居住在步行距離內的人士滿意 / 非常滿意這關係（分別為 90.9% 及 91.1%）。如果並非與父母同住，那些與父母大約一週見面（94.1%）和聯絡（93.7%）一次或以上的人士也同樣較表滿意。較多女性（91.0%）、45 歲以下的年輕人士（89.9% - 90.2%）、具有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士（專上教育程度有 92.8%）、學生（92.0%）或較高每月個人收入（收入 \$30,000 及以上有超過 93%）及較高每月住戶收入（收入 \$40,000 及以上有約 93%）的人士滿意 / 非常滿意這關係。此外，居於年輕夫婦家庭（兩人均 65 歲以下）的人士一般都滿意這關係（91.7%）。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兄弟姐妹

88.2%的 18 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時有兄弟姐妹。當中 39.0%有一或兩名兄弟姐妹，而 49.2%有三名或更多兄弟姐妹。

非同住兄弟姐妹

有非同住兄弟姐妹的人士（佔有兄弟姐妹人士的 85.5%）當中，62.4%與最經常聯絡的兄弟姐妹是居住在交通距離內，而 14.0%是居住在步行距離內。另有 23.2%最經常聯絡的兄弟姐妹居住在香港以外，通常居住在中國內地（16.4%）。這分布與非同住父母的居住地的分布頗為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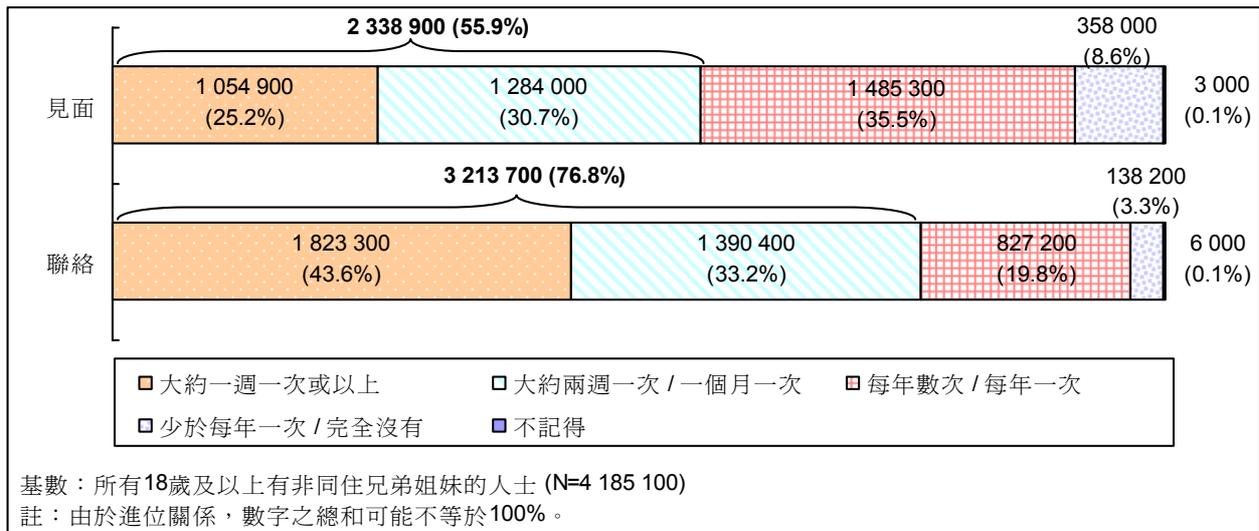
與最經常聯絡的非同住兄弟姐妹見面及聯絡的次數

和與非同住父母見面的情況相比，與非同住兄弟姐妹見面的次數較少。在有非同住兄弟姐妹的成年人當中，只有 25.2%與兄弟姐妹大約一週見面一次或以上，30.7%大約兩週見面一次 / 一個月見面一次。每年只見面數次 / 一次的則有 35.5%，而 8.6%則每年見面少於一次 / 從不見面。

與父母相似，非同住兄弟姐妹互相聯絡對方的次數較見面多。有非同住兄弟姐妹的成年人當中，43.6%會大約一週聯絡他們的兄弟姐妹（即最經常聯絡的那位）一次或以上。33.2%會兩週聯絡一次 / 一個月一次。很少人士會每年只聯絡他們的兄弟姐妹數次 / 一次（19.8%），甚至少於每年一次 / 從不聯絡（3.3%）。

（圖 1.9）

圖 1.9: 與最經常聯絡的非同住兄弟姐妹見面 / 聯絡的次數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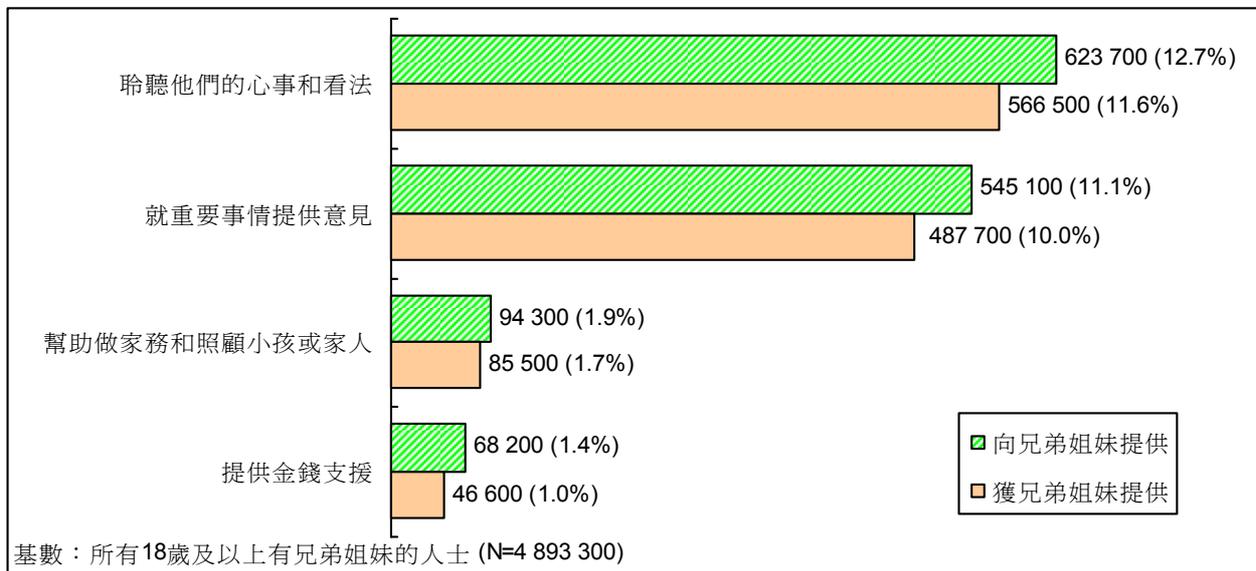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向 / 獲兄弟姐妹提供的支援

兄弟姐妹間的支援沒有像父母和子女間的那麼強。在四項選定的支援項目當中，兄弟姐妹間最普遍的支援是聆聽心事和看法及就重要事情提供意見。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向 / 獲兄弟姐妹提供這兩方面支援的人士約有一成，間中提供的則有 35% - 38%。少於 2% 經常 / 很經常向 / 獲兄弟姐妹提供金錢支援或幫助做家务和照顧小孩或家人。兄弟姐妹之間間中有提供這方面支援的佔 5% - 8%。

（圖 1.10）

圖 1.10: 經常 / 很經常向 / 獲兄弟姐妹提供的支援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一般而言，兄弟姐妹間的支援，於年輕人士、從未結婚人士、具有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士和學生（除向兄弟姐妹提供金錢支援外）當中較為普遍。

除金錢支援外，居於以下家庭 / 住戶的人士較多獲得兄弟姐妹的支援：

- 有親屬關係人士的非核心家庭
- 只包括無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 一名單親人士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
- 一名單親人士與父母及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

較多與兄弟姐妹同住的人士經常向 / 獲兄弟姐妹提供的支援，非與兄弟姐妹同住但有經常見面 / 聯絡的人士亦然。

與兄弟姐妹關係的滿意程度

有兄弟姐妹的成年人一般滿意與兄弟姐妹的關係。**80.6%**滿意 / 非常滿意這關係。然而，滿意 / 非常滿意與兄弟姐妹關係的比例不及滿意 / 非常滿意與父母關係（**88.9%**）和與子女關係（**90.5%**）的比例那麼高。

與兄弟姐妹同住（**89.9%**）及兄弟姐妹居住在步行距離內的人士（**88.9%**）對與兄弟姐妹關係的滿意程度（滿意 / 非常滿意）較高。經常與兄弟姐妹見面及聯絡的人士亦然。

子女

66.5%的 18 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時有子女。當中，**46.7%**有 1 至 2 名子女而 **19.8%**有 3 名或以上子女。

按子女的年齡分析，**27.5%**的成年人只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32.9%**的成年人只有 18 歲及以上的子女，而只有 **6.1%**的成年人同時有兩個年齡組別的子女。

按是否與子女同住分析，**43.8%**的成年人與所有子女同住，**13.4%**與部分子女同住，只有 **9.2%**並沒有與任何子女同住。

非同住成年子女

在有非同住成年子女的人士當中，約三分之二（**67.3%**）的人士最經常聯絡的成年子女，是居住在交通距離內，而有 **17.6%**則居住在步行距離內。另有 **14.3%**人士最經常聯絡的成年子女，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當中約一半的子女居住在中國內地（**6.8%**），另一半的子女則居住在澳門 / 台灣 / 海外（**7.5%**）。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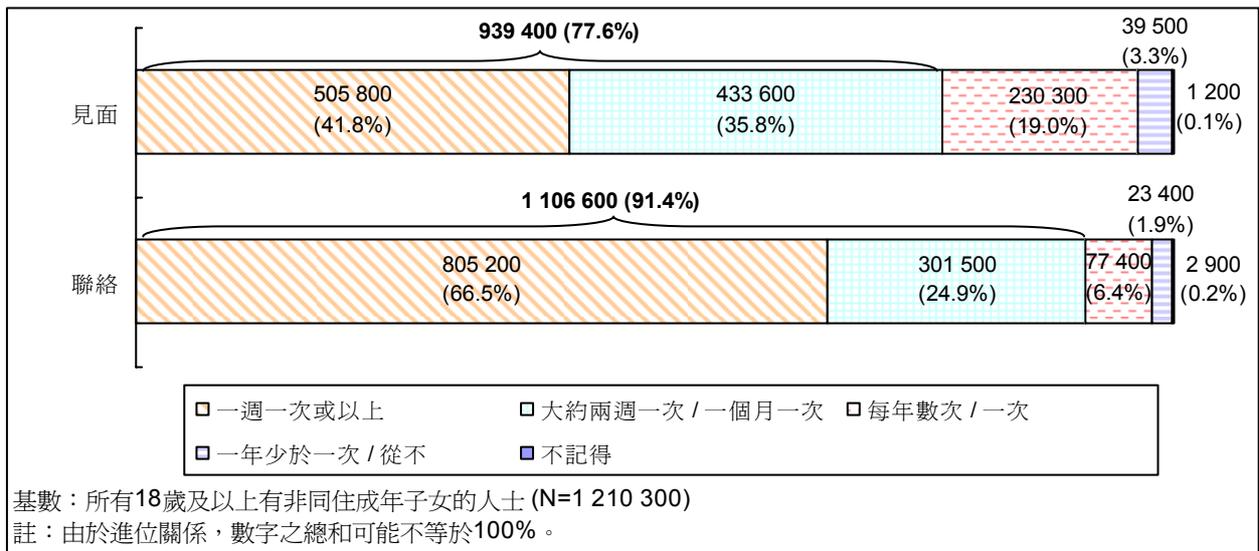
與非同住成年子女見面及聯絡

有非同住成年子女的 18 歲及以上人士當中，**41.8%**與最經常聯絡的成年子女大約一週見面一次或以上，**35.8%**大約兩週見面一次 / 一個月見面一次，而**19.0%**及**3.3%**則分別與子女每年見面只有數次 / 一次或甚至於每年一次 / 從不見面。

另一方面，有非同住成年子女的成年人士當中，**66.5%**與子女（即最經常聯絡的子女）大約一週聯絡一次或以上，**24.9%**約兩週聯絡一次 / 一個月一次，而**6.4%**及**1.9%**則分別與子女每年只會聯絡數次 / 一次或甚至於每年一次 / 從不聯絡。

（圖 1.11）

圖 1.11: 與最經常聯絡的非同住成年子女見面 / 聯絡的次數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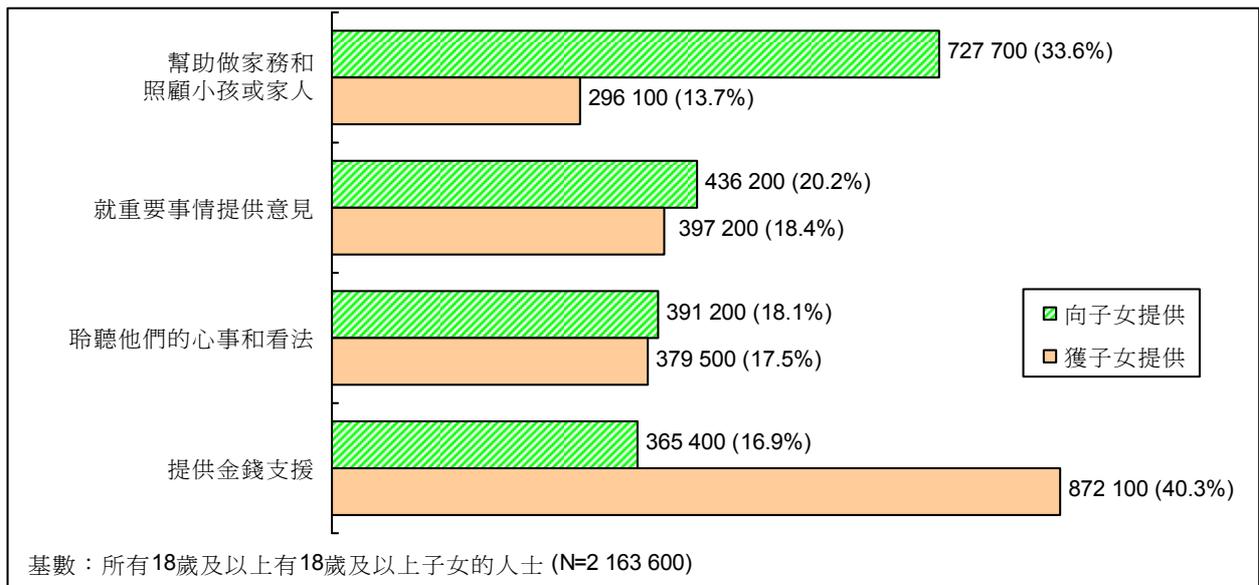
向 / 獲成年子女提供的支援

在四項選定的支援項目當中，以父母幫助成年子女做家務和照顧小孩或家人最為普遍 - 約三分之一（33.6%）的父母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其次是就重要事情提供意見（20.2%）及聆聽心事和看法（18.1%）。提供金錢支援（16.9%）是最罕見的。

另一方面，最普遍獲成年子女支援的項目是金錢支援，40.3%的父母在統計前一年內經常 / 很經常獲成年子女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其次是就重要事情提供意見（18.4%）和聆聽心事和看法（17.5%）。最罕見的是幫助做家務和照顧小孩或家人。經常 / 很經常獲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只佔 13.7%。

（圖 1.12）

圖 1.12: 向 / 獲成年子女經常 / 很經常提供的支援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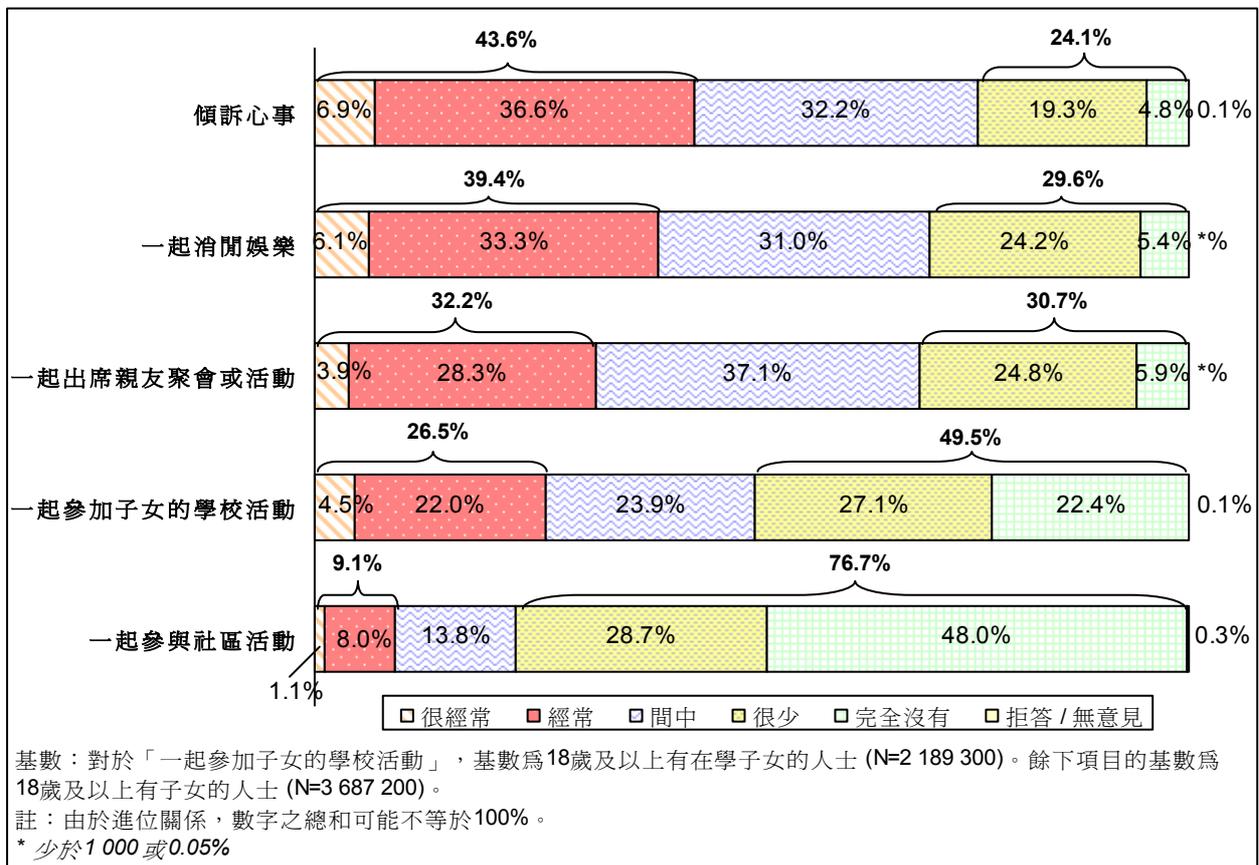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重點 （續）

與子女一起進行的活動

五項選定的活動當中，最普遍的是與子女傾訴心事和一起消閒娛樂，約四成有子女的人士經常／很經常這樣做（分別為43.6%及39.4%）。其次是與子女一起出席親友聚會或活動（32.2%）和一起參加子女的學校活動（26.5%）。與子女一起參與社區活動則最罕見，少於一成（9.1%）表示經常／很經常這樣做。

（圖1.13）

圖 1.13: 與子女一起進行活動的頻密程度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總計，只有 14.3%的父母與子女一起進行四至五項選定的活動。另一方面，59.9%的父母只與子女一起進行其中一項選定的活動，甚至沒有進行任何活動。

與 18 歲以下子女同住的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較緊密，他們較多與子女一起進行所有五項選定的活動。

較多女性、較年輕的人士、具有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士、有較高住戶收入的人士及料理家務者與子女一起進行活動。

按家庭形式分析，較多居住在有未成年未婚子女的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的夫婦及單親人士與子女一起進行活動。

與子女關係的滿意程度

父母一般都滿意與子女的關係。接近四分之三（73.3%）有子女的人士滿意與子女的關係，17.2%非常滿意。

有 18 歲以下子女同住的人士當中，有 94.8%滿意 / 非常滿意與子女的關係，較只與 18 歲及以上子女同住人士和沒有與子女同住人士的相應百分比（82.3% - 87.8%）為高。

此外，那些有非同住成年子女的人士當中，最經常聯絡的子女只居住在步行距離內的人士有較大比例滿意 / 非常滿意與子女的關係，那些與成年子女經常見面及聯絡的人士亦是一樣。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已婚 / 同居人士

3 343 300 名（60.3%）18 歲及以上人士屬已婚或同居人士。其中絕大部分（3 148 400 或 94.2%）為已婚並與配偶同住；139 500 人（4.2%）為已婚但非與配偶同住，然而，是次調查並沒有收集其配偶的居住地資料；餘下 55 300 人（1.7%）則與伴侶同居。

夫婦中妻子通常比丈夫年輕，同居伴侶中亦同樣通常以女性較為年輕。與其配偶 / 同居伴侶相比，61.6% 具有相同的教育程度。另外的 21.5% 以妻子 / 女性的教育程度較低，餘下的 12.8% 則以丈夫 / 男性的教育程度較低。

男性仍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46.1% 的已婚 / 同居人士由丈夫 / 男性而非妻子 / 女性承擔家庭財政責任。另有 30.3% 與配偶 / 伴侶分擔家庭財政責任。少於一成（9.0%）則由妻子 / 女性而非丈夫 / 男性承擔家庭財政責任。大部分（61.9%）的同居人士與伴侶分擔家庭財政責任。

夫婦 / 同居伴侶中男性與女性如何分擔家務

夫婦 / 同居伴侶中，普遍以妻子 / 女性花較多時間處理家務，由丈夫 / 男性花較多時間的情況則較罕見。33.3% 的已婚 / 同居人士表示丈夫 / 男性較妻子 / 女性明顯花較少時間在處理家務上。25.3% 則表示丈夫 / 男性較妻子 / 女性花稍少時間。家務的分配顯然並不對稱。有趣的是，與女性相比，較多男性認為丈夫 / 男性在處理家務上花較多時間（男性：20.9%；女性：7.7%）。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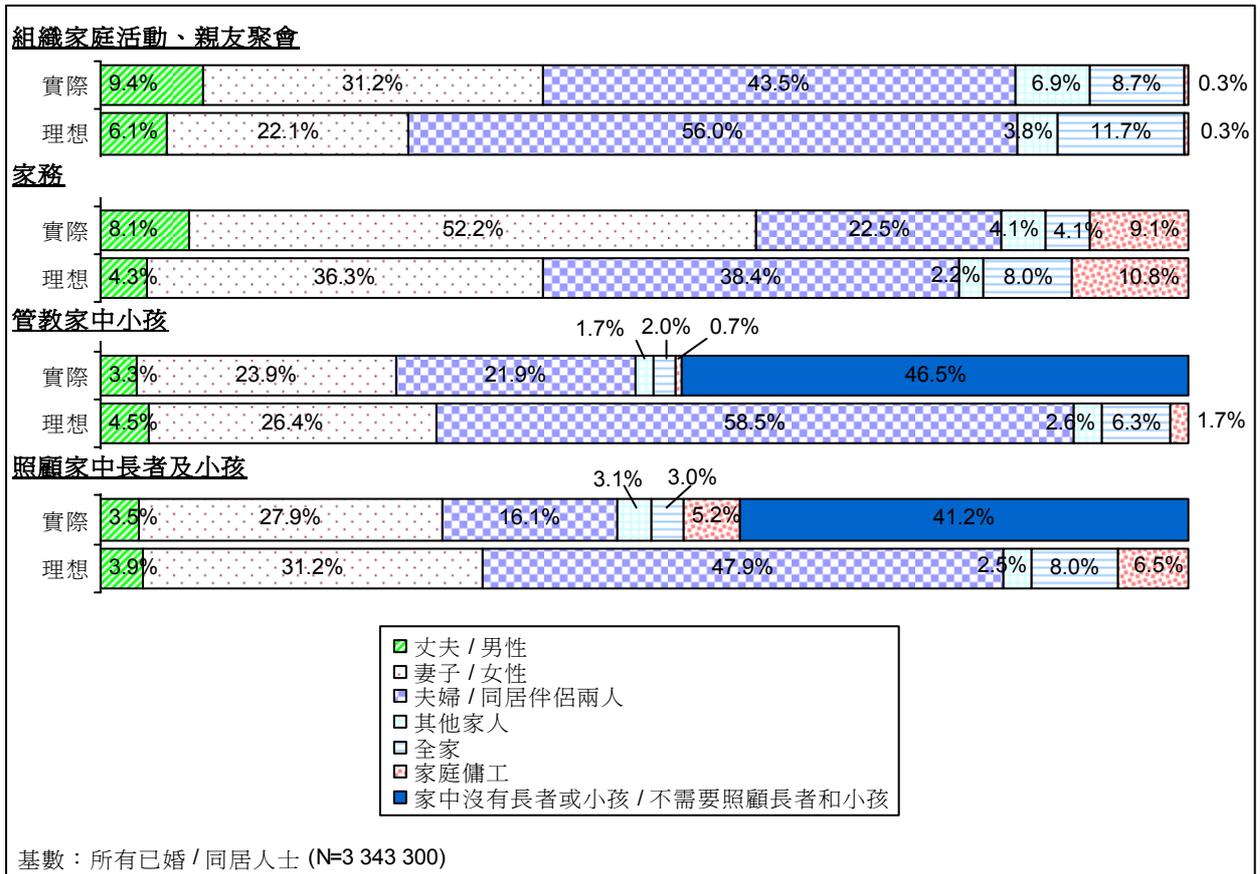
家庭事務的責任

四項選定家庭事務當中，家務通常主要是由女性負責（52.2%）。同樣地，照顧家中長者及小孩（47.4%）和管教家中小孩（44.7%）也主要是由女性負責，但所佔百分比比較少。然而，組織家庭活動、親友聚會則頗為普遍由男女共同負責（43.5%）。

另一方面，最普遍希望或最理想的是由夫婦 / 同居伴侶兩人一起承擔四項家庭事務的責任（38% - 59%），尤其是管教家中小孩（58.5%）和組織家庭活動、親友聚會（56.0%）。

（圖 1.14）

圖 1.14: 家庭事務的負責人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普遍來說，在丈夫 / 男性較年輕（除組織家庭活動、親友聚會外）、兩人中只有一人有工作、女性的收入較低和只有男性而非女性承擔家庭財政責任的人士當中，由妻子 / 女性承擔家庭事務責任的情況更為普遍。然而，在具有專上教育程度、同居、兩人同時有工作及兩人分擔家庭財政責任的人士當中，由兩人一同分擔家庭事務責任的情況則較普遍。

在那些非與配偶同住、與父母同住、與兄弟姐妹同住和居住在擴展家庭或多人住戶的人士當中，家庭事務的責任較普遍由其他家庭成員或全家一起承擔。

家庭傭工分擔了家務和照顧家中長者及小孩的責任，尤其是對住戶收入較高和夫婦 / 伴侶兩人同時有工作的人士。然而，家庭傭工較少負責管教家中小孩和組織家庭活動、親友聚會。

家庭財政事務的決策者

一般來說，與配偶 / 同居伴侶有相似人口或社會經濟特徵及與配偶 / 伴侶同住的人士傾向共同就不同財政事務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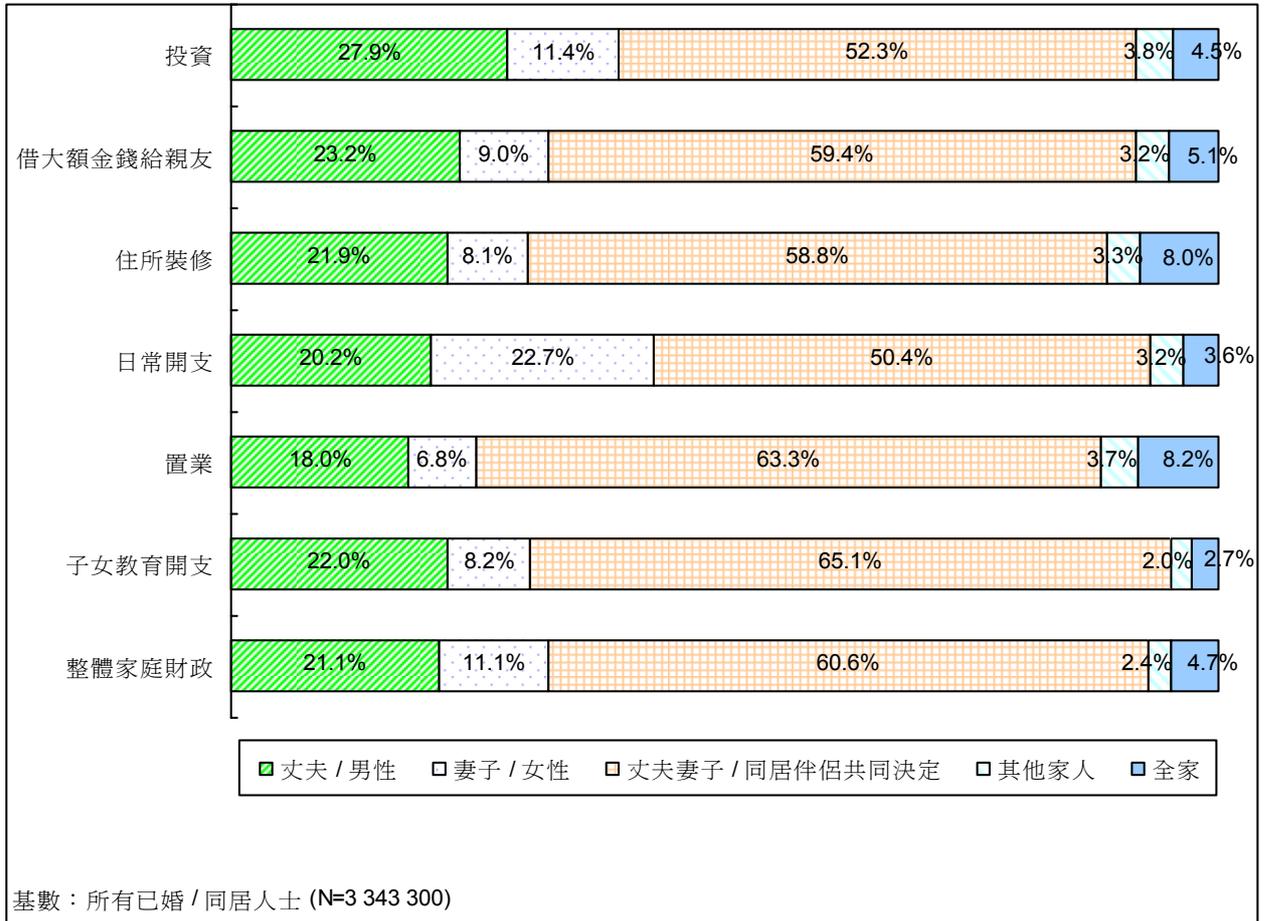
具體來說，在子女教育開支（65.1%）及置業（63.3%）方面，共同分擔責任及權力的程度較高。

（圖 1.15）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圖 1.15: 家庭財政事務上的主要決策者



調查結果重點 (續) 與配偶 / 同居伴侶儲蓄 / 管理金錢的責任分配

35.8%的已婚 / 同居人士與配偶 / 同居伴侶兩人各自儲蓄，而 32.9%則與配偶 / 同居伴侶一起儲蓄。如果兩人中只有一個人負責儲蓄，此人為女性（8.3%）較男性（6.1%）的稍多。6.7%的已婚 / 同居人士則兩種方法均有採用，即既有各自儲蓄，亦有一起儲蓄。

在管理金錢方面，配偶 / 同居伴侶之間最普遍的做法是各自管理自己的金錢（33.4%），普遍程度稍低的是「把所有的金錢都放在一起，需要用錢時各自去提取或一起去提取」（32.9%），普遍程度再低一些的是「各自拿出部分的金錢放在一起，其餘的各自管理」（12.2%）和「其中一人管理所有的金錢」（女性：12.1%；男性：8.7%）。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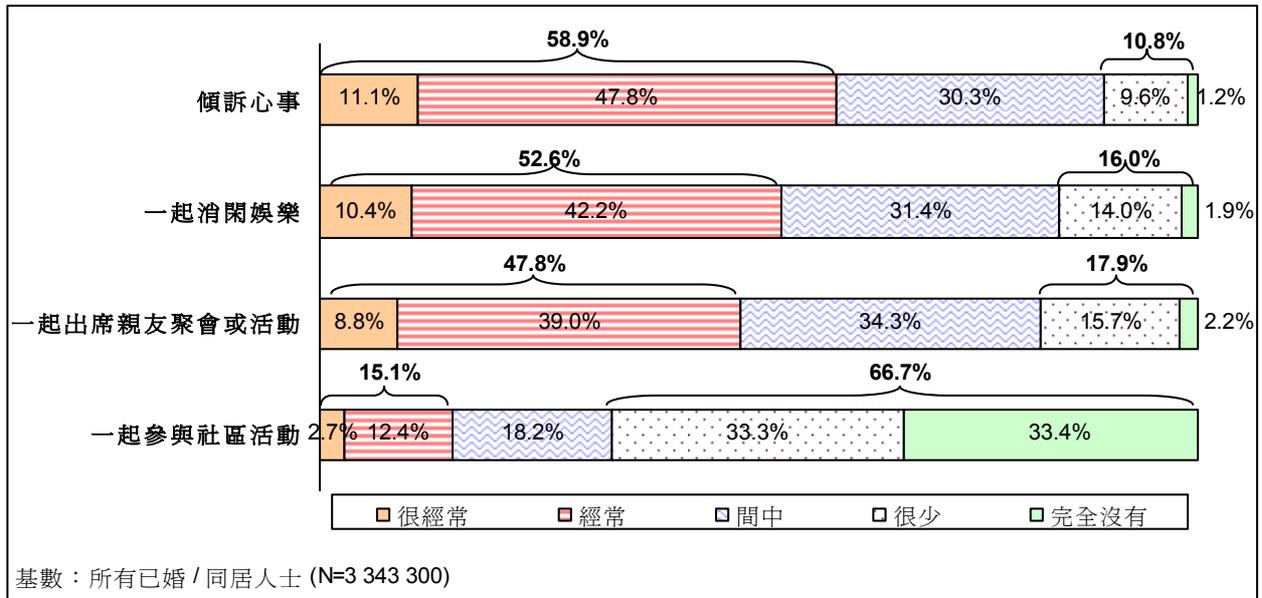
與配偶 / 同居伴侶一起進行的活動

選定的活動當中，最普遍與配偶 / 同居伴侶一起進行的活動是傾訴心事。接近六成（58.9%）已婚 / 同居人士經常 / 很經常與配偶 / 同居伴侶傾訴心事，其次的是一起消閑娛樂（52.6%）及一起出席親友聚會或活動（47.8%）。一起參與社區活動則較罕見，只有 15.1% 經常 / 很經常這樣做。

總括而言，只有 36.6% 的已婚 / 同居人士經常 / 很經常與配偶 / 同居伴侶一起進行選定活動中 3 至 4 項。另一方面，接近一半只經常 / 很經常進行其中 1 項（16.9%）或全都沒有（29.0%）。

（圖 1.16）

圖 1.16: 與配偶 / 同居伴侶一起進行活動的頻密程度



對婚姻 / 同居生活的滿意程度

已婚 / 同居人士一般都滿意婚姻 / 同居生活。88.1% 滿意 / 非常滿意婚姻 / 同居生活（75.9% 滿意及 12.2% 非常滿意）。同居人士（94.9%）較已婚並與配偶同住的人士（88.7%），有更多表示滿意 / 非常滿意，已婚但非與配偶同住的人士中則較少感到滿意，73.2% 表示滿意 / 非常滿意。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工作時數

57.2% 18 歲及以上的就業人士每週工作 45 - 59 小時。另外 17.8% 則每週工作 35 - 44 小時。然而，約五分之一（19.2%）每週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整體就業人士平均每週工作 50.5 小時。

每週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的男性（23.1%）較女性（13.9%）多。

除了 65 歲及以上的人士以外，各年齡組別的工作時數分布相似。而在 65 歲及以上的人士中，每週工作少於 35 小時（20.3%）及每週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21.7%）的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多。

作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人士的平均工作時數（每週 51.9 小時），較沒有分擔家庭財政責任人士的（每週 48.0 小時）長。

工作與家庭不平衡的經驗

四種被分析的工作與家庭不平衡情況當中，35.3% 的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從未有任何工作與家庭不平衡的經驗，而 64.7% 則有這樣的經驗。在後者當中，工作影響家庭生活較為普遍（37.3%），而相反家庭生活影響工作的情況則罕有發生（1.0%）。

最常見工作與家庭不平衡的類型是放工回家後已經疲倦到無法去做應該做的家事。61.0% 的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曾經有這樣的經驗。在所有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當中，約一半（49.4%）表示因為花太多時間在工作而未能履行家庭責任。

另一方面，只有 24.6% 的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曾感到因為做家事的關係而回到公司已經疲倦到很難好好工作，而 21.8% 有家庭責任而無法專心工作的經驗。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對自己工作表現的滿意程度

74.8%的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滿意 / 非常滿意自己的工作表現。只有 2.6%的人士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按工作時數分析，較多每週工作 35 - 44 小時的人士（79.9%）滿意 / 非常滿意自己的工作表現，而需要每週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組別中，較少（68.7%）人士滿意 / 非常滿意。

較少有工作與家庭不平衡經驗的人士（尤其是工作影響家庭生活）滿意 / 非常滿意自己的工作表現。71.4%有此經驗的人士滿意 / 非常滿意自己的工作表現，而 81.2%沒有此經驗的人士表示滿意 / 非常滿意。

自己工作表現滿意程度與整體家庭生活滿意程度對比

總括而言，69.4%的 18 歲及以上就業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和自己工作表現均滿意 / 非常滿意。16.8%滿意 / 非常滿意整體家庭生活但對自己工作表現則不滿意，而 5.5%滿意 / 非常滿意自己工作表現但對整體家庭生活則不滿意。8.4%則對整體家庭生活及自己工作表現均不表滿意 / 非常滿意。

那些每週工作 35 - 44 小時的人士當中，對整體家庭生活和自己工作表現均表示滿意（75.4%）的百分比最高。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對整體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

整體來說，對整體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相當高，多達 **83.6%**的成年人滿意 / 非常滿意整體家庭生活，而少於百分之二（**1.7%**）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整體家庭生活。

調查發現，一般來說，滿意 / 非常滿意與他 / 她家庭成員關係的人士，也較多滿意整體家庭生活。例如，

- **89.1%**滿意 / 非常滿意與父母關係的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 **87.7%**滿意 / 非常滿意與子女關係的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 **88.9%**滿意 / 非常滿意與兄弟姊妹關係的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 **90.3%**滿意 / 非常滿意婚姻 / 同居生活的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 **91.1%**滿意 / 非常滿意與配偶 / 同居伴侶的父母關係的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 **90.7%**滿意 / 非常滿意與配偶 / 同居伴侶的兄弟姐妹關係的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 **94.9%**滿意 / 非常滿意與親戚關係的人士對整體家庭生活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精神健康

香港的成年人一般都覺得生活快樂。超過四分之三（**76.9%**）**18**歲及以上的人士自覺生活快樂 / 非常快樂。只有 **2.3%**感到不快樂 / 非常不快樂。

調查顯示，約四分之三（**73.2%**）的人士滿意整體家庭生活並覺得生活快樂。只有 **12.7%**的人士既不滿意整體家庭生活亦覺得生活不快樂。

續下頁

報告摘要（續）

調查結果重點 （續）

家庭價值觀與規範

香港人對一些傳統家庭觀念和規範仍十分堅持。大部分 18 歲及以上人士同意 / 非常同意以下各項：

- 對他們來說家庭十分重要（91.6%）
- 子女有責任供養父母（85.7%）
- 有事業固然好，但是對於大多數婦女來說，她們最想得到的其實是家庭和子女（稍低的 72.4%）

另一方面，大部分 18 歲及以上人士亦同意 / 非常同意夫婦在家庭裡面應該有平等的權力（87.1%）。

婚後生兒育女的取態

56.6%的成年人同意 / 非常同意結婚後一定要生兒育女。另有 15.4%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這個觀念。

但是，頗大部分（72.3%）仍表示婚後生兒育女是理想的。在此當中，有相當數目的人士（46.1%）希望有兩名子女，其次為只有一名子女（17.8%）及有三名或以上的子女（8.3%）。約 4.9%的成年人希望在婚後不生兒育女，而有 17.8%表示將視乎情況。

對婚姻與同居的態度

調查結果指出人們對同居採取一種較開明的態度。約 42.2%的成年人會建議一名未婚人士在結婚之前不要同居；另有 16.7%會建議先同居後結婚，只有 3.7%會建議同居。約四分之一（27.6%）的人士則仍然矛盾和不肯定，只建議視乎情況。

對兩性平等分享家庭權力的態度

大部分（87.1%）成年人同意 / 非常同意夫婦在家庭裡面應該有平等的權力（75.6%同意及 11.4%非常同意），而很少（1.3%）是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的。兩性平等分享家庭權力的價值觀顯然已被香港人廣泛接納。

但在現實中，和配偶 / 同居伴侶的關係卻沒有充分反映有關兩性平等分享家庭權力的價值觀。在已婚 / 同居人士當中，只有約 50%至 65%的人士與配偶 / 同居伴侶共同決定各種家庭財務事項。

完